

《江汉学术》稿约

一、《江汉学术》刊号：CN42—1843/C；ISSN2095—5634，双月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主管/主办单位：江汉大学。系教育部名栏建设工程入选期刊、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报核心期刊、全国高校百强社科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期刊、美国《乌利希国际期刊指南》（UPD）收录期刊、湖北省优秀精品期刊。内容涉及政治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史学、哲学、社会学、教育学、管理学等。特色栏目有“现当代诗学研究”（教育部名栏）等。

为推出学术精品、促进学术交流、扶植学术新人、繁荣科学文化，本刊秉持“精研细读、深峻考问、历观通变、斟酌异同”的采编方针，热诚欢迎专家学者惠赐佳作。

二、为进一步提高本刊的学术水平和编辑质量，对来稿特提出如下要求：

1. 论文观点明确新颖，资料详实可靠，论证严谨科学，语言流畅规范，篇幅一般为7500—14000字（重要论文篇幅可放宽）。基金资助项目的稿件优先刊用。

2. 来稿应包括题名、作者署名及通讯地址、作者简介、摘要、关键词、基金项目、正文、注释、参考文献。（1）题名应准确、鲜明、简洁，一般不超过20字。（2）作者署名如用笔名，请注明真实姓名。题名下应标明作者通讯地址（含工作单位或住址、所在省市名称及邮政编码）。（3）作者简介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少数民族）、籍贯（省市或县）、工作单位、职称、学位及主要研究领域（方向）。（4）摘要应能概括论文的主要观点，具有独立性与自含性，一般为350字左右。（5）关键词是反映论文主题概念，有专指性的专有名词或词组，一般应选3—8个。（6）基金项目产出的论文应标明基金项目全称（含批号），置于文章首页地脚。（7）注释是对文章题名、文章内容的解释性说明，用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注释序号，注释置于篇末。（8）参考文献只标注公开文献，包括主要责任者、题名、标志码、出版项（著作应标明：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报刊应标明：报刊名、出版日期、页码）。参考文献排在注释后面，著录采用顺序编码制，在引文处按引用文献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序号置于方括号内。经典著作的引用应提供最新权威版本。

三、文稿径寄本刊编辑部，请勿一稿多投。本刊不采用的稿件，因本刊力量所限，不办理退稿，也不奉告评审意见，请自留底稿。两个月未接到采用通知的，作者可自行处理。

四、来稿文责自负，本刊不承担论文侵权等方面的连带责任。本刊对采用的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中申明。

五、本刊已被《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等全文收录，来稿凡经本刊使用，如无特殊声明，即视为投稿者同意授权本刊及本刊合作媒体进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发行，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括上述所有使用方式的稿酬。

六、论文发表后，请作者及时将国内外的转载（摘）、获奖、收录、引用信息等惠告本刊编辑部，以便按本刊相关奖励条款给予奖励。

七、本刊已使用玛格泰克稿件处理系统（<http://qks.jhun.edu.cn/jhxs>），试运营期间可投稿至电子邮箱，也欢迎点击网站首页左侧“作者在线投稿”注册，再进行投稿。

电子邮箱：jhxsw@126.com；电话：（027）84226588

工作QQ：2048574059（正刊用稿情况或投寄增刊可咨询此QQ）